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2]0036号

上海市松江区灵长类脑研究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6月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姜晓宇变更为姜建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2年06月07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